附件1

2024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工作流程

一、制定实施方案。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柳城县2024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柳城农字〔2024〕36号）以及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，因地制宜研究确定补贴范围、对象、补贴面积依据、补贴标准，明确时间节点、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等，将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二、政策宣传发动。稻谷生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

涉及面广，镇直各单位、村委（社区）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确保宣传到位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避免发生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。

三、组织申报。稻谷生产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，申报主体向村委（社区）提出申请，由村委（社区）审核、汇总、盖章后统一向镇人民政府申报。

四、镇级联合审核。由镇挂村领导为组长，对核验的村（社区）负总责，镇挂村工作组组长为副组长，按照任务分配情况，镇挂村工作组成员与各管片村委干部成立至少两人的工作小组，共同开展核验工作，对包片村屯的核验工作负责，对各村、屯（队）上报的数据进行全部实地审核核实，分别对农户种植的早稻、中稻、晚稻进行实地核验。特别是对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，列为重点对象。若发现问题，要及时通知所涉村委（社区）重新核实、公示，经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，进行通报和处罚。

五、乡级审核公示。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指导村委（社区）收集汇总各申报对象材料（包括农户姓名或单位名称、补贴面积、水稻种植地点等内容），召开补贴面积审核会议，审核后在镇人民政府、村委（社区）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出现异议，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，必要时要进行二次公示（附件3,2个可供参考模版）。

六、汇总上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镇人民政府对补贴申报、审核情况进行汇总，并以正式文件呈报县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。乡镇人民政府将补贴对象全部信息录入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系统，通过系统审核无误后、汇总，于2024年8月1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批复和公告。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由县级财政部门牵头，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各乡镇（华侨管理区）的补贴对象、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。收到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后，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，给补贴对象所在的村打印张贴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告。

八、发放补贴资金。县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行业主管部门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及时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系统将补贴款发放到补贴对象的“一卡通”银行账户， 2024 年 9月 30日底前将稻谷生产补贴资金发放完毕。